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瀚亞投資 (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Luxembourg)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Admc1(美元穩定月配)、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Azdmc1(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T3dmc1(美元後收穩定月配)、C(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澳幣、南非幣、紐幣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84.1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5.2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dmc1、Aadmc1、Azdmc1、 Andmc1、T3dmc1 - 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

子基金藉由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的方式將其高達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含日本)成立或上市、或主要營業活動在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公司，並以高股利率、股利成長潛力及股利支付穩定度作為選股首要考量，參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的強勁經濟成長，及高股息股票之企業獲利前景。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一、因子基金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故而易有「區域經濟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

二、如果發生系統性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大幅下跌風險，最大可能損失包含1)基金所

持有股票的跌價部分、2)基金所持有主要為亞洲當地貨幣計價的股票，各亞洲當地貨幣兌美元跌價的部分。

四、外匯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因外幣匯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即當投資人將外匯換回新臺幣時，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損失。

## 八、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三 風險考量」。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因本基金為投資於亞太之股票型基金，係屬「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類型。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可承擔亞太地區股市波動的穩健或積極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資訊科技	26.5%
金融	23.2%
通訊服務	15.8%
景氣循環性消費	11.6%
工業	5.5%
房地產	4.3%
能源	4.0%
原物料	3.7%
其他	4.7%
現金與約當現金	0.7%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31.8%
台灣	17.8%
印度	13.2%
南韓	12.1%
澳洲	9.3%
新加坡	7.0%
香港	4.8%
印尼	2.7%
其他	0.6%
現金與約當現金	0.7%

\*本基金所持之中國有價證券部位，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就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之規定。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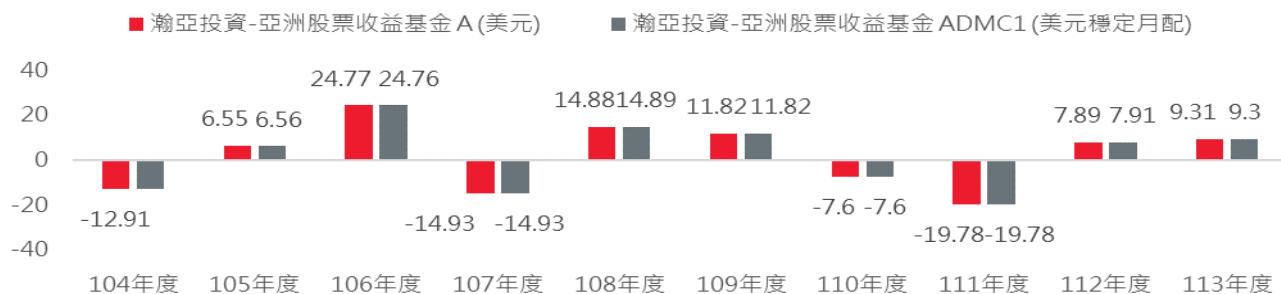
A(美元)/Admc1(美元穩定月配)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美元) /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美元)	8.69	21.01	13.49	64.53	30.64	64.93	68.56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8.69	21.01	13.48	64.55	30.63	64.93	47.53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A Share)成立日期為 2007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Admc1 Share)成立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4 日。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0.5767	0.4822	0.4556	0.5411	0.4833	0.3904	0.4107	0.3096	0.2866	0.3101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0.7073	0.5236	0.4560	0.5358	0.4696	0.3700	0.3861	0.2866	0.2572	0.2539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0.9757	0.8347	0.7838	0.8412	0.6760	0.5298	0.5638	0.4111	0.3353	0.3651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	0.7702	0.5788	0.4942	0.5401	0.4722	0.3820	0.3922	0.2941	0.2664	0.266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美元)	1.6175%	1.6388%	1.7518%	1.7502%	1.7522%
Admc1(美元穩定月配)	1.6192%	1.6457%	1.7512%	1.7499%	1.7514%
Aadmc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1.6177%	1.6465%	1.7478%	1.7503%	1.7519%
Azdmcl(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	1.6188%	1.6496%	1.7472%	1.7488%	1.7515%
Andmc1(紐幣避險穩定月配)	1.6197%	1.6479%	1.7490%	1.7507%	1.7509%
C(美元)	0.8289%	0.8574%	0.8546%	0.8496%	0.8508%
T3dmcl(美元後收穩定月配)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0.2%	6	BHP GROUP LTD	3.1%
2	TENCENT HOLDINGS LTD	8.2%	7	DBS GROUP HOLDINGS LTD	2.8%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5.3%	8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2.7%
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4.1%	9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2.5%
5	SK HYNIX INC	3.6%	10	HDFC BANK LTD	2.5%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50%(A 級別), 0.75%(C 級別) (實收費率 A 級別 1.50%, C 級別 0.75%)
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	包含於營運與服務費用中 A 級別最高不超過申購價格的 5%，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C 級別不計收
買回費用 轉換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	無 A/C 級別最高不超過待轉換股份價值的 1% 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若有短線交易之情形，最高得按每股票淨值的 2% 加計罰款，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5.2 「擇時交易、頻繁及短線交易預防政策」乙節
反稀釋費用 營運與服務費用 其他費用	無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A 級別), 0.15% (C 級別) 管理公司因執行其義務範圍下合理之支出等費用 (如稅收) 及可能向投資經理人提供的投資研究相關費用，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九、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 節稅捐)瞭解相關稅負。

## 十、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

## 十一、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十二、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 34 頁至第 36 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 四、總代理人應備有支付基金應負擔費用以及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 十三、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年化月配息率為配息水準之參考，並不代表基金績效之衡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市際配息率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發行機構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等情形發生，將可能影響基金的配息可能。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進行配息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人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月配息級別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基金管理機構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